書面質詢

林宇滔議員

關於「路環西側防洪排澇工程」的規劃及執行

本澳在經歷2017年「天鴿」及2018年「山竹」兩次颱風災害後,政府於2019年制定了《澳門特別行政區防災減災十年規劃(2019-2028年)》,其中包括中期工程的「路環西側防洪排澇總體方案」。近日公建局向路環居民進行工程介紹時表示,「路環西側防洪排澇工程」將於短期內動工,率先啟動涉水部分的首期工程。根據公建局網站的工程簡介,工程位於路環荔枝碗馬路北端至譚公廟下游側區域,範圍包括路環十月初五馬路、船人街、路環碼頭及荔枝碗船廠一帶。首期工程包括建造總長約1,200米的防洪圍堤(十月初五段及荔枝碗段)、4座穿堤換水間及珠海橫琴一側的水文觀測站等。

必須強調,面對近年氣候變化導致氣象災害更頻繁和更極端化,本人一直要求特區政府加快落實澳門半島及離島的擋潮閘或防洪牆等預防風暴潮災害的硬件基建,盡管澳門擋潮閘不斷研究卻仍沒有落實的下文,但路環西側防洪工程一直是路環居民引頸企盼的設施,現時終於初見眉目。不少居民亦多次向本人反映,路環市區除了是澳門本地居民的後花園,近年更成為熱門的旅遊區,因此期待藉由防洪工程建設的機會,一併解決路環市區的交通承載力、渠網老舊及缺乏休閒設施等「先天不足」的問題,包括改善道路安排及增加區內泊車位等。但當局一直未就有關工程進行公開諮詢收集全面社會意見,只是在六、七年內經過一系列初步設計、各項專題研究、地質勘探等前期工作,就決定了首期工程,直至目前仍未見當局公開相關工程的詳細方案資料。

本人完全明白、理解和支持路環市區居民對十月初五段防洪堤建設應盡快落成,避免再受風暴潮影響的熱切期盼,但同一時間,荔枝碗段的防洪堤建設工程,則完全未回應長年困擾荔枝碗村一帶居民的全面接駁渠網、改善道路及增建泊車位的逼切需求;再者,政府對荔枝碗段的防洪

堤建設明顯影響法定文物的荔枝碗船廠片區的問題至今仍未有任何正式 交代。

根據第33/2018號行政法規的附件二,場所的分區4(即荔枝碗船廠對開的水面範圍)須「維持水體特徵;維持自然環境特徵。」今次興建荔枝碗段圍堤明顯將原有的分區割斷,更會將荔枝碗船廠片區對開的「海」變成「湖」,違反「維持水體特徵」、「維持自然環境特徵」這兩個規定,且切斷現有船廠與海洋的聯繫。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為緩解颱風災害對路環居民的影響,本人支持「路環西側防洪排澇工程」十月初五段防洪堤建設工程應盡快展開,但荔枝碗段的防洪堤建設明顯抵觸第33/2018號行政法規附件二的的分區4(即)須「維持水體特徵;維持自然環境特徵。」水體由「海」變「湖」已違反上述兩個規定,當局在規劃工程時有否諮詢文化局的意見?由於荔枝碗船廠片區與路環市區的地形及居住情況有所不同,加上已活化船廠,其混凝土地台已經高於水平線,可發揮一定的擋水作用,因此當局會否將防洪圍堤的工程分段進行,優先開展路環居民急需的十月初五段圍堤的建設,而暫緩荔枝碗段的防洪堤建設,並盡快考慮於荔枝碗段改用其他工程量更少、工期更短的防洪建設,例如簡單為船廠以東的民居小區建防洪牆等方案?

二、不少居民一直反映,希望藉由防洪工程建設的機會,一併解決荔枝碗周邊渠網老舊、改善道路容量及增加區內泊車位等長年逼切民生需求,按照現時工程的首期工程公佈的資訊,未見有處理上述需求,面對路環市區的交通壓力、旅客量等日益增加,當局短、中長期內,有何實質具體措施,改善和回應上述各項民生需求?

三、政府曾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介紹「路環船人街及十月初五馬路沿岸整治規劃簡介」及「路環荔枝碗沿岸防洪整治方案」,其後推出《澳門特別行政區防災減災十年規劃(2019-2028年)》將「路環西側防洪排澇總體方案」列入中期工程,2019至2024年間進行

編製報告、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設計等工作,但過程中並未進行公開諮詢收集社會意見,即使已宣佈於短期內啟動首期工程,仍未見當局公佈詳細的設計方案,特區政府一直強調科學施政、陽光政府,為何當局沒有在「路環西側防洪排澇工程」的規劃階段進行公開和全面的公眾諮詢?會否盡快公佈「路環西側防洪排澇工程」詳細的設計方案?該方案荔枝碗段的防洪堤建設不單涉及與被評定文物場所範圍及生態價值較高的水面範圍,工程亦涉及阻段水域,對該區生態明顯會有重大改變,然而,回顧當局過去進行一系列的前期工作,卻未見當局進行任何環境影響評估,由於有關工程涉及海域建設,為何當局沒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